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83791號

主旨：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7年6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70050298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7年7月31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7年8月3日至107年9月4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7年8月3日至107年8月5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7年9月28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8年1月14日、108年2月26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於109年7月29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110年4月13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上位計畫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國國土計畫」、「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本案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三芝北投公路計畫」、「淡水捷運延伸線計畫」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符合前開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除役期間及除役完成後期間「地質及地形」、「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與水質」、「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環境輻射」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陸域生態」、「植栽計畫」、「耐震設計基準合理性」、「廠房建物拆除管理及其環境管理」、「低放射性廢物料貯存安全管理」、「因應氣候變遷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及具體措施」及「節能減碳規劃」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及周邊範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珍貴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在除役開發範圍內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珍貴稀有植物5種，其中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水茄苳及厚葉石斑木4種皆屬人為種植，毛茛為自然生長，稀有植物皆不會移除。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在除役開發範圍內發現有麝香貓、黑鳶、紅隼、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鳳頭蒼鷹、魚鷹、東方蜂鷹及臺灣畫眉等10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臺灣藍鵲及臺北樹蛙等3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將保留興建設施用地之間綠帶貫聯性及預留生態廊道等，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無發現保育類物種，且冷卻循環水量隨除役進程逐漸遞減，停止海水之抽取作業後有助於海域生態逐漸恢復到自然狀態；本案未進行海事工程，對海洋生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懸浮微粒於107年和108年背景濃度之日平均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使合成濃度之日平均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對策，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可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部分土地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部分土地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除役活動主要工作係在核能二廠廠區範圍內進行，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係核能二廠除役作業，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情形，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範圍位於新北市萬里區，各環境因子之影響

範圍局限於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輻射及核能安全評估有關事項已納入核能二廠除役計畫辦理，該計畫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